附件2

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街道

2022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办公室文员简章

为广泛吸纳优秀人才，全方位服务辖区居民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办公室文员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原则**

本次招聘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坚持“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、任人唯贤”的选人用人标准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，在考试、考核的基础上择优录用。

**二、招聘岗位性质及职数**

（一）岗位性质：办公室文员，从事宣传、统战、网络安全相关工作；聘用，与劳务派遣公司签定劳动合同。

（二）职数：2名。

**三、报考条件**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；

3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；

4.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；

5.具备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；

6.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。

（二）岗位条件

1.年龄在28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（按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进行计算）；

 2.具有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。

3.热爱街道工作，文字写作能力强，能熟练操作办公自动化软件，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。有宣传及写作相关工作经历优先。

（三）不予招聘范围

1.政治上的“两面人”；

2.涉黑涉恶问题人员；

3.非法宗教的组织者、实施者、参与者；

4.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或监察调查人员；

5.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或审判尚未作出结论人员；

6.正在党纪政纪处分期间人员；

7.被开除公职人员；

8.受过刑事处罚人员；

9.近五年内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（聘）用纪律行为人员；

10.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人员；

11.政策法律规定的其他不予招聘情形。

四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

（一）流行病学史筛查

1.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、港澳台地区、国外旅行史或居住史，或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）的密切接触者，以及渝康码红码、黄码的，不得报考。

2.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，不得报考。

（二）考前健康监测

 报考人员须持健康码、行程码双绿码，疫情防控承诺书报名，报名后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，一旦出现体温≥37.3°C，或出现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腹泻、呕吐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，应及时就诊，未排除传染病者不得参考。

（三）考试期间健康管理

参考人员须持健康码、行程码双绿码、48小时内（以采样时间计算）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电子和纸质都可以），体温测量正常、戴口罩方可入考场。考试期间全程正确佩戴口罩，并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，一旦出现体温≥37.3°C，或出现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腹泻、呕吐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，须及时报告。

**五、招聘程序**

（一）发布招聘公告

招聘简章将在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http://cqjlp.gov.cn/）、各社区公示栏进行公开发布，公示期为：2022年9月27日至10月8日。

（二）报名和资格审查

1.报名时间：2022年10月9日至10月10日（9:30—11:30，14:30—17:30），逾期不补报。

2.报名地点：石坪桥街道办事处三楼308室（导航地址：九龙坡区石坪桥青龙村18号紫苑COSMO时代）。

咨询电话：68827149，王老师。

3.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。

4.报名应提供以下材料：（1）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；（2）本人毕业证、学位证、退伍证及相关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、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；（3）招聘报名表1份（详见附件4），须填写完成并张贴1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。报名者必须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，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。

5.资格审查。报名现场同步进行资格审查，通过资格审查的，方可凭身份证参加笔试。

（三）考试

资格审查合格人数应不少于招聘名额的3倍才能进行考试。如果低于3倍的，调减招聘名额达到3倍要求后也可以开考。考试分笔试、计算机考试和面试。

1.笔试与计算机考试。笔试分值占50%，内容以社工专业知识为主，并有政治、时事和写作等考试内容。计算机考试分值占10%，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office办公软件应用，采取书面答题形式。笔试与计算机考试同时进行。

2.面试。分值占40%，按笔试成绩×50%+计算机考核成绩×10%之和，按1:3比例从高到低确定参加面试人员。面试以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。

3.考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计算机成绩×10%+面试成绩×40%。

（四）考试时间及地点

笔试、计算机考试、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政审

按照考试总成绩1：1比例确定联审对象，对其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、遵纪守法、现实表现以及所提供报考信息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及联审。

（六）体检

对政审合格人员，按考试总成绩1：1比例从高到低确定体检对象，在辖区指定医院进行体检。体检标准参照现行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》执行。由街道组织到指定医院体检，体检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，体检费由报名者自理。

因体检、政审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出现缺额的，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一次，如果又出现缺额，不再递补。

（七）公示

对体检、政审合格的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（八）聘用

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确定聘用人员。确定后，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享受相应报考岗位待遇。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，试用期1个月。试用期不合格的，解除聘用。

**六、纪律要求**

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是街道选拔优秀人才的重要渠道，严禁徇私舞弊，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报名资格或聘用资格，同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监督举报电话：68825370，黄老师。

本招聘简章由重庆市九龙坡石坪桥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